

惠济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惠工商质监〔2016〕21号

签发人：石朝伟

惠济区工商质监局 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区委区政府及市工商局的工作安排，我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引导经营者依法守规、诚信经营，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违法行为，大力查处无照经营违法案件，进一步提高经营者的持照率、亮照率，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和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促进惠济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分局党组研究，成立查处取缔无证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石朝伟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组成员、副局长龙立夏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红军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注册科，主要负责此次专项行动的协调、联络与相关信息的整理汇总及上报。

三、执法重点

（一）重点领域：涉及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娱乐场所、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作为重点领域。

（二）重点区域：主要是城区、乡镇辖区主干道等交通要道，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集贸市场、工厂及校园周边等人口密集的场所以及城乡结合部，农村主要集市等地段。

（三）重点要求：对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散煤销售点、大气污染等行业进行监管，涉及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依照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文），及时抄告相关部门，加大清理查处力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工作步骤

整治时间从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1日止。

1、宣传发动（7月1日-7月10日）。认真研究部署，迅速进行动员，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利用各种舆论工具，采取多种宣传方式，重点宣传《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认清无照经营行为的危害性，为专项整治行动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执法环境。

2、调查摸底（7月11日-7月31日）。各工商质监所对辖区内的无照经营户进行拉网式检查，积极深入网格，摸清所辖区域内无照经营的基本情况，掌握了解重点行业和区域内无照经营的分布特点和动态，摸清底数，认真登记，为开展查处取缔工作打好基础。

3、集中整治（8月1日-8月30日）。根据调查摸底的基本情况列出集中整治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地段，精心部署，周密安排，集中力量进行整治。对具备一定经营条件的无照经营者，教育、引导其补办各类证照，督促其依法经营。对屡教不改的“钉子户”和不具备经营条件的无照经营户，依法予以取缔。

4、检查总结（9月1日至9月30日）。对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情况、整治效果认真进行自查总结，避免无照经营死灰复燃。我局对此项活动的开展情况、整治效果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深入、成效不显著、行动不积极的要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为保障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对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的领

导，始终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统筹安排，精心组织。

二要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相结合。运用“经济户口”信息数据库，通过日常巡查及时掌握无照经营基本情况，建立专门档案并跟踪查处结果。发挥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平台作用，督促有照户亮照经营，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有不良记录企业的巡查频率和处罚力度，对巡查中发现的无照经营行为，发现一起查处汇报一起；对长期困扰执法的“钉子户”等问题，加强和当地镇办沟通，通过镇办和相关部门一起联动，依法进行取缔。并实行有效的跟踪监管，推动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专项行动的有效开展。**三要**把握政策尺度，坚持教罚并举。坚持教育疏导为主，查处取缔为辅的原则，严格把握政策，注重帮促结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专项行动。**四要**及时上报无照经营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各工商质监所要根据市局文件要求，及时向局里反馈当日的环保督查问题及无照经营自查自纠报表，做到认真落实，按时上报。**五要**健全责任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成立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专项行动检查小组（成员名单附后），对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检查小组每周在所督查的辖区内，随机抽查20户经营户，发现无照经营户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将责任人记录在档，纳入年度考核中并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建立健全无照经营查处取缔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当前市场经营活动中无照经营行为，尤其是

涉及安全生产、大气污染等问题突出行业的无证经营行为，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打击、集中治理。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惠济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7月1日



附:

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专项行动检查小组 成员名单

第一小组：督查古荣工商所辖区

组长：龙立夏

成员：魏 萍 13523001891 梁 宾 13607695818

弓秀慧 13653822907

第二小组：督查刘寨工商所辖区

组长：赵长松

成员：张医军 13938233098 王 东 13526501155

第三小组：督查老鸦陈工商所辖区

组长：吕群才

成员：蒋顺利 13503815831 彭永华 13526771675

第四小组：督查新城工商所辖区

组长：王春歌

成员：涂彬彬 13937191998 司军友 13592610680

贾艳梅 13607649608

第五小组：督查北环工商所辖区

组长：邢海莲

成员：唐治国 13603860688 王红军 13803860688